

新华热评 &gt;&gt;

华生

# 清洁取暖应更有“民生温度”

寒冬时节，针对有媒体报道河北山海关清洁取暖“一刀切”导致部分群众挨冻的问题，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23日表示，生态环境部对此事高度重视，已组织调查了解情况，督促地方切实整改，并将密切关注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清洁取暖本是一项民生工程，“清洁”侧重于具体方式，“取暖”则是最终目的。正因如此，在推进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应把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作为底线。无论采用何种清洁取暖方式，都必须注意的一个前提是“让百姓能够取暖”，否则，无疑是舍本逐末。

然而，有的地方在推进清洁取暖的过

程中方式简单粗暴，并未把现实情况纳入考量。片面追求“治理成效”，全然不顾百姓冷暖，定会引发公众质疑。

实现清洁取暖，应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推广清洁的方式之前，要更多关注群众是否已经有便捷、能够实现的替代方式。正值寒冬，不让群众挨冻，是推进清洁取暖必须保证的底线，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在新的取暖方式还没有落实前，原有的取暖设施、取暖方式不能“一刀切”。要把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作为第一原则，先行落实好取暖保供相关工作，确保群众清洁取暖“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任何关乎民生的行政举措，都应注意葆有最基本的温情。清洁取暖，应更有“民生温度”。力求清洁与保障取暖之间，本应是协调统一的关系，从来不应是二选一、非此即彼，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导致出现新的矛盾与问题。

应该看到，一些地方为了推动清洁取暖，在“煤改气”“煤改电”等供暖保障方面出现问题，最直接的原因是工作方式、方法存在不当。从深层次讲，还在于没有真正树立人民至上、群众利益优先的民本理念。只求加快完成工作，不顾群众真实处境、实际感受，罔顾客观实际盲目追求整齐划一，也是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的表现，必须坚决叫停、第一时间纠偏。

改善空气质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都是直接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将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同心同力、同向同行，才能更好地实现同频共振。实现这一点，各地更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真正做到因地制宜、稳妥推动、循序渐进，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才能把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清洁取暖，要“暖身”更要“暖心”。好的政策初衷，也要更加注重是否得到了好的执行、是否取得了好的效果。

据新华社电

有话直说 &gt;&gt; 老穆

## 开车看手机 赶快“收手”吧

近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四大队民警在检查站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厢式货车操作台正中放着一部手机，司机和副驾驶座上的妻子共用一副耳机观看视频直播。民警通过一些分心驾驶引发事故的典型案例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对司机给予罚款100元、记2分的处罚。（《大同晚报》12月27日）

真可怕！高速路上驾车还敢如此“神操作”，这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也太差了。别说在高速路上行驶，即便在其他道路也特别危险。

而这位司机竟称为了“解乏”，说长时间开车容易犯困，爱人就将手机调到一个非常搞笑的直播频道，边驾车边和妻子一起看，这样说是笑一笑，既提神还有趣。

有趣吗？还提神！我看，这样的“笑料”任谁也笑不出来，简直是拿性命当儿戏。

开车不能打电话、看手机，这是安全行车的基本常识，然而，边开车边看手机的案例并不少见，甚至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就看一会儿，没事”“就接个电话，不影响”……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司机对此竟不以为然。

这些年，因为开车玩手机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公安部交管局提示，行车过程中看手机或打电话等行为已成为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之一。数据显示，注意力不集中占全部车祸的80%，而开车过程中操作手机，会增加9倍的车祸几率。

开车玩手机已成为继酒驾之后的马路新杀手，早已被明令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给予驾驶人警告或记2分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然而，此种现象依然随处可见，着实让人捏一把汗。开车玩手机司空见惯，暴露出一些驾驶人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再就是被查处的几率小，心存侥幸。

对此，交管部门多次提示：无论分身还是分心，驾驶的注意力都会整体下降，很平常的驾驶操作，都会出现失误，开车分神几秒钟，就可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和损失！希望司机朋友引起高度重视，谨慎驾驶，莫要酿成祸端悔之晚矣。



默一刀

朱慧卿/画  
穆亮/诗

护“脸”

但愿国家依法再被侵权  
信息滥采有风险  
公民主观担心不安全  
强制执行小鲜见  
好地方都在用  
辨识方式便又快捷  
有刷脸

国家网信办近日发布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领域开始使用指纹、脸像等生理特征进行个人身份鉴定。一些公园、小区管理者为图管理便利，动辄将人脸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消费者、居民往往只能“被同意”。

在鉴定方看来，这些生物特征具有唯一性，比传统的密码验证更安全。不过，对于被鉴定者来说，生物特征信息一旦泄露，将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

据新华社记者调查，一些网络黑产从业者利用电商平台，批量倒卖非法获取的人脸等身份信息和“照片活化”网络工具及教程，“五毛一张，打包带走”。

国家网信办《意见稿》明确“不得将人脸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验证方式”，有助于全面规范生物识别技术，遏制滥用现象。只有立法禁止强制刷脸，才能更好地保护公众的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倒逼数据处理者有力规避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一针见血 &gt;&gt;

谭敏

## “电子眼”应是治理利器而非罚款工具

公安部最新下发《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全面清理不合理罚款事项以及与行政处罚法不符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监控设备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整改纠正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不规范、审核录入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群众意见不重视等突出问题，规范非现场执法的取证、审核、录入、告知、处罚、救济流程，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

近年来，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量罚单”的事件多次引发舆论热议。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就提出清理不合理“电子眼”的建议，引起广泛关注。韩德云举例指出，在某些“电子眼”密集区域，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一个月内高达几万起，平均每天上千起。

“电子眼”设置的初衷是用智能化手段帮助警察更好地管理交通秩序，提高效能，确保安全。但更重要的是从各种交通

违章“大数据”中，深入分析其背后原因，哪些违章是由于司机主观问题？哪些是道路状况出了问题？哪些是由于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是否需要调整改变？一个地方平均每天违章高达上千起，难道行驶该路段的都是问题司机？这样的电子警察已完全违背其设置初衷，沦为了“罚款工具”。

“电子眼”设置和使用虽然简单便利，但在非现场执法过程中，不免存在设置地点不合理、不公开，监控设备不合格、不达标，记录违法信息不规范、不告知等现象。这个时候，如果没有科学合理公正的纠偏机制，“电子眼”就会成为一些地方的创收手段。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确保采用非现场执法方式于法有据，把住“法律依据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质量过关、性能完备，把住“质量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把住“设置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内容准确无误、客

观全面，把住“记录关”；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有效告知当事人，把住“告知关”。

可以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监督植入“电子眼”从安装到使用的各个环节，有效避免“暗中执法”，推动行政执法更加公开透明。这五“关”，就是用法律的手段治理乱罚款。同时，也明确告诉行政执法者，“电子眼”不是罚款神器。

《通知》更进一步提出，对于电子设备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整改纠正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不规范、审核录入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群众意见不重视等突出问题，这不仅是对一些地方电子眼“以罚代管”的纠偏，也明确了罚款不是目的，提升治理能力、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才是目的。

小小“电子眼”，关系着执法公正，关系着治理能力，也关系着每个司机的切身利益，应是治理利器而非罚款工具。管好“电子眼”，让其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才能更好保障交通安全。

据新华社